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先生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袁先生于2015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1,3000万股，减持占公司股本的1.17%。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元/股)	(万股)		
袁明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9日	8.87	801,3000	1.17	-
袁华	-	-	-	-	-	-
	合计			801,3000	1.17	

2. 控股股东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袁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0,680	2.01	572,768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0,708	18.03	12,310,708	18.03	
袁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后，袁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00,12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

3.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袁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个半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期内每年，每年转让的个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总数的比例如不超过50%。

5. 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 本次减持后公司股价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3. 备查文件

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的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1月19日

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月1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85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相关质押登记日误记为2014年11月6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14年12月1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九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2月1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0,000股质押给杨柳，并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华泰路1号一号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邮编：300451

联系电话：022-832325

是否达到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的标准：是

是否达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的标准：否

是否超过举牌线：否

是否达到要约收购标准：否

是否达到免于发出要约情形：否

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条件：否

是否符合收购报告书豁免情形：否

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否

是否符合协议收购情形：否

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否

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强制执行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继承情形：否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继承情形：否